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104 年 遴選計程車評分標準表

車主	車號 c.c. 數 出廠年月	排氣 c.c. 數 20 分	車 齡 30 分	車 況 50 分	總 分	排 名	備註

註 1：排氣 c.c 數 2000 以上為滿分，1800-2000 為 18 分，1600-1800 為 16 分，1600 以下 15 分。

註 2：出廠年月（車齡），2014-2015 年度之車輛為滿分（30），2013 為 28 分，2012 為 26 分，2011 為 24 分以此類推。

註 3：車況評分係包含當場試乘、檢查車況、舒適度等等。

註 4：如有意願者請於 104 年 5 月 4 日前填妥資料，傳真或親自送達本監辦理。

評分人

104 年 月 日